关于临时提高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3203）于2021年8月23日发生大额赎回。为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高2021年8月23日当日本基金A、C类份额净值位数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于2021年8月24日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6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716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人：楼晶

电话：0571-28898076

传真：0571-28898076

邮箱：ahxx@dbappsecurity.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杨佳佳、水耀东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7936/021-38676542

电子邮箱：zhouwei015834@gtjas.com/yujuntai@gtjas.com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做市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碳中和，扩位简称：碳中和龙头ETF，基金代码：512580)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基金做市业务》等相关规定，自2021年8月24日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碳中和龙头ETF提供做市服务。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4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收到控股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的通知，川宁生物于近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2021年8月23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399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川宁生物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川宁生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川宁生物将按照相关规定，遵守问询回复、信息披露、文件报送等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8月24日起新增江海证券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8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江海证券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代销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0379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是	是	是
010208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否	否	是
008694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8695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08696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07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4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8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A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463	00946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6	1.023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3,654,620.02	779,715.7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80	0.0750

注：按照《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8月25日
除息日	2021年8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8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转投的基金份额将按照2021年8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确认。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1年8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8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021年8月27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红利到账情况（具体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转投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8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3.6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亦可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8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7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8 咨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1-066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半年度业绩的相关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通过网络视频直播的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

2.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

3.出席人员：董事长、总裁谢勇先生；副总裁、北京公司总经理高晓辉女士；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何洋女士；相寓总经理、上海公司总经理刘洋先生；加盟事业部总经理高志刚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解萍女士。

4.会议议程

时间	内容
15:00-15:50	公司经营情况介绍
15:50-16:30	投资者问题交流

5.网络视频直播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广大投资者如有对公司关注的问题，请于8月27日（星期五）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对收到的问题进行整理，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三、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电话：0871－65626688

邮箱：000560@5i5j.com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96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的广西新希望生猪保供专项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备案情况

为落实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农牧食品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农业产业链的拓展并优化区域布局，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广西新希望生猪保供专项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广东新希望新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与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总规模人民币40亿元的“广西新希望生猪保供专项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该基金”，该名称为工商最终核定名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3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发起设立广西新希望生猪保供专项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0）。

截至目前，该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该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广西新希望生猪保供专项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广东新希望新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年8月20日

备案编码：SSD694

二、备查文件

广西新希望生猪保供专项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286 公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 2021-068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保龄宝倍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健食品”）与上海瑞希康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希康”）、上海非凡力量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非凡”）、刘坤范、朱新力、戚朦、零号英雄（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号英雄”）于2021年8月23日签署《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倍健食品、上海瑞希康、上海非凡、朱新力与戚朦拟设立的上海曼巴蔓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曼巴蔓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肆仟万元整），倍健食品拟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2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2.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上海瑞希康医学技术有限公司及股东戚朦

1、公司名称：上海瑞希康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U9674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楼

5、法定代表人：戚朦

6、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08月02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医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五金产品、服装服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鞋帽的零售；办公用品、塑料制品、个人卫生用品、电气设备、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及制品、劳动保护用品、金属制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针纺织品的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戚朦	5000万元	100%

戚朦女士个人简历：现任零号英雄（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创新官，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医学博士，在医疗产品，保健用品，营养用品等与人类健康紧密相关的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上海非凡力量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非凡力量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9DDHXU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833号3夹层

5、法定代表人：刘坤范

6、注册资本：1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8月16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非凡力量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刘坤范	10万元	100%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上海非凡股东刘坤范女士承诺在协议签署一个月内将股权转让给朱新力女士。刘坤范及上海非凡承诺无论投资协议签署时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完成，上海非凡均将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承担投资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朱新力女士个人履历：“零号英雄”“hero&shero”品牌创始人，毕业于法国高科国立路桥大学，并在哈佛商学院完成了颠覆性创新课程学习。曾在Interbrand、LVMH集团、雀巢公司以及阿里巴巴旗下的高鑫零售集团工作，担任其旗下上海欧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拥有超过18年的品牌发展、品牌创新和团队管理经验。现任“零号英雄（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CEO，从事“零号英雄”功能食品类产品，个护类产品研发、生产及推广工作。

（三）上海曼巴蔓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朱新力与戚朦拟设立上海曼巴蔓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尚未注册完成，注册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朱新力	8	1%	普通合伙人
戚朦	792	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	100%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暂定）：上海曼巴蔓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497号801室（实际楼层第7层）；

4、出资方式：货币出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经营范围（暂定）：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电器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灯具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皮革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除外）；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珠宝首饰零售（毛钻、裸钻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按本市产品目录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瑞希康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1,400	35%
山东保龄宝倍健食品有限公司	1,200	30%
上海非凡力量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600	15%
上海曼巴蔓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	20%
合计	4,000	100%

提示：上述信息为拟注册信息，具体以有关部门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协议各方经充分协商，同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上海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合资公司的存续期限为30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计算。

2、合资公司暂定名称：上海曼巴蔓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3、各方同意，戚朦应将其实际控制的零号英雄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曼巴蔓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使其成为上海曼巴蔓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戚朦与零号英雄同意，上海曼巴蔓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完成后，将零号英雄拥有的团队人员、业务、境内外知识产权等全部转移至上海曼巴蔓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及业务、知识产权、人员的转让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4、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5、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各股东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瑞希康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1400	35%	现金
山东保龄宝倍健食品有限公司	1200	30%	现金
上海非凡力量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600	15%	现金
上海曼巴蔓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	20%	现金
合计	4000	100%	/

合资公司设立后，股东应于三十日内完成首期出资额缴纳注册资本总金额的50%，2022年1月31日前，完成剩余出资额的缴纳。未能及时向合资公司缴纳出资的相关责任和后果，由上海瑞希康医学技术有限公司和戚朦承担连带责任。

合资公司50%注册资本金缴纳到位，至第二期50%注册资本金缴纳完成前，合资公司需完成15款产品在天猫、京东、抖音、小红书等平台上线。否则，股东有权推迟第二期资本金缴纳进度，并重新评估团队商业计划和可研报告的可行性，以及决定是否进行第二期出资。

6、股东可提名董事、监事人选；上海瑞希康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非凡力量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保龄宝倍健食品有限公司各提名1名董事人选，上海曼巴蔓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名1名监事人选；

7、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由董事长推荐，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由山东保龄宝倍健食品有限公司推荐。

8、各方同意，合资公司在未来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料供应、配方供应、技术支持和产品生产由倍健食品或合资公司通过招投标竞标完成。

9、本协议自各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倍健食品拟与相关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1）合资公司设立后，致力于“零号英雄”“hero&shero”等品牌运营，合资公司的愿景为成为世界级的功能性食品和个护产品应用解决方案中心。”通过科技创新，认真打磨每一件产品，向消费者提供更健康、更便捷、更有效的健康食品、功能性个护产品及专属服务，帮助身心减负，保持良好的身心状态，更好地完成属于自己的英雄之旅。

“零号英雄“品牌信仰：“在每个奋斗者的人生之旅中，相对于起点，坚定的目标和坚持的态度更重要。我们相信通过奋斗，一定可以提升自我，改变命运。在这个过程中，「零号英雄」以科技赋能用户的健康，陪伴他们的成长，最终成为自己的英雄。”

零号英雄将坚持源于自然、顺应自然的原则，为内循环减负，为外循环赋能。零号英雄已经研发完成并即将上市的“零号英雄零卡糖”产品，主打从0糖、0热量、0脂肪、0负担的代糖原材料，帮助肠道生态管理、减少身体负担，彻底颠覆传统用糖习惯。零号英雄目前已经完成多款产品开发，形成多层次产品体系。

合资公司将秉承关爱地球的理念，致力于环保供应链的打造，并精简使用过程中的装饰性步骤，聚焦有效成分，减少垃圾排放，旨在构建大健康生活方式产业链，为每一个人提供一体化、便捷的健康生活产品及解决方案。

（2）公司将利用功能糖配料在下游饮料、烘焙、糖果、乳品、保健食品、零食等领域的创新应用研究，从新产品趋势市场、技术的信息收集，到项目的评审、立项，到产品的实验室试制，并进行产品小批量试制及代工规模化生产的全套经验为合资公司提供系统的整体产品技术方案。

（3）本次合资公司的设立将使公司由功能性配料产品销售向下游产品集成项目设计、研发、生产、运营的模式转变，实现业务升级和战略转型。该项目通过各股东强强联合，以及优秀团队的引进，整合各自的技术、资质、市场、资本等优势，有利于公司快速进入新型消费品市场，形成新消费领域专业化服务能力，推动公司进一步做强做大，对公司抢抓市场机遇，实现快速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4）合资公司的设立，也有利于公司功能配料新产品的开发和应用，从而带动公司在配料领域新产品的销售。

（5）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通过倍健食品间接持有30%合资公司的股份，成立后的合资公司将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本次投资可能会面临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人力资源风险、经济周期风险、政策风险、预期收益不确定等风险。公司将协同参股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规范操作，持续强化管理力度，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保证本次投资的合资公司的高效稳健运作。合资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参股公司设立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英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英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英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2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英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英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8月26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1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鼎英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8月26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合并进行限制，即自2021年8月26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8月24日起，在新时代证券办理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代码：013395，C类基金份额代码：013396）的认购业务。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8月24日起，在中信银行办理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简称：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发起式联接（QDII），A类基金份额代码：013171，C类基金份额代码：013172）的认购业务。

根据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8月23日起，在招商银行办理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动漫游戏ETF发起式联接，A类基金份额代码：012768，C类基金份额代码：012769）的认购业务。

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sdzq.cn	95399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bank.com	95558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等3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8月24日起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对应业务，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具体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新增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新增上线代销机构	业务类型
007994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A	五矿证券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007995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C		
001045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A	江海证券	
012887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C		
001929	华夏收益宝货币A		
007576	华夏鼎琪三个月定开债券	招商证券	申购、赎回业务

如上述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www.wkzq.com.cn	40018-40028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95565
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956007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华夏鼎琪三个月定开债券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华夏鼎英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英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英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2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英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英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8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8月26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英债券A	华夏鼎英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1262	01126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鼎英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0%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60%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4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8月26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合并进行限制，即自该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以上（含7天）	0

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基金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8）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B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9）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0）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1）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2）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13）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6.2代销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邓炯鹏

网址：https://fi.cmbchina.com/home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2）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一幢二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电话：010-88066326

传真：010-63136184

联系人：张静怡

网址：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3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